

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兰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评价对象主体	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4687.56万元	全年预算资金(B=b1+b2+b3)	4687.56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a1)	4687.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b1)	4687.56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a2)	4687.56万元	其他收入(b2)	/
	实际支出资金(C=c1+c2)	4599.72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b3)	87.8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c1)	/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D)	87.84万元
	项目支出(c2)	4599.72万元		
	预算支出完成率=(C/B)*100%	98.1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全县196所学校(小学190所、初中6所)54132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学生就餐需求,以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为全县196所学校54132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了学生就餐需求,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97.14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7.14分,评价评级为“优”。项目为全县196所学校(小学190所、初中6所)54132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了学生就餐需求,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及采购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主要成效	(一) 加强工作责任部署，建立组织机构管理 (二) 加大督查力度，保障食品安全
	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二) 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采购流程管理待加强
	相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二) 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信息透明度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4年9月18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魏其丹 闫学忠
赵旭 肖雅琳

评价日期：2024年9月18日

执行摘要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兰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下称“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8日，对东乡族自治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等文件精神，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是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进一步改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在此背景下，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实施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旨在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学生就餐需求，以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确保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为4687.56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截止2023年末，共计支出4599.72万元，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为98.13%，采购资金节支率为1.87%。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兰州业越对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进行了独立第三方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7.14** 分，评价评级为“**优**”。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为全县 196 所学校（小学 190 所、初中 6 所）54132 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了学生就餐需求，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及采购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工作责任部署，建立组织机构管理

结合省、州有关会议具体要求，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育、卫生、财政、审计、市监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教育局专门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教育系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营养办公室，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与指导，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实施。学校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

相关管理责任。以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确保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有效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二) 加大督查力度，保障食品安全

一是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主体资格证》《健康证》，做到营养餐持证运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二是学校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实行索证索票制，落实校长陪餐制，并按规定落实48小时留样制。严格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确保校园食品安全；三是组织各学校完成了食责险投保工作，做到食责险投保工作全覆盖；四是教育、市监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各学校营养餐和食堂管理工作，对食堂供餐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近年来全县在营养餐供应中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五是制定了《全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过“红黑榜”通报全县食品安全正反面典型案例，有效提升了各学校食品安全防范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值未量化、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如政府采购项目未设置“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指标，数量指标“农村学生全部提供营养餐”未设置指标值等，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采购流程管理待加强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中存在项目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部分采购项目两家中标公司的中标公告时间和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同一日，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流程欠规范，采购流程管理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转变思维观念，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绩效评价为切入点，准确论证与分析项目产出和效益，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加强成本控制工作的执行效果，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清晰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与时限性等设置原则，遵循挑战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约束与引导作用。

(二) 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信息透明度

建议东乡县教育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项目采购信息、中标信息、项目合同等内容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进行公示，促进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信息透明度。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整改建议

建议东乡县教育局对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部门整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以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的形式报送县财政局。

（二）下年预算安排建议

东乡县教育局在下一年度申报预算时，应进一步明确年初绩效目标。同时，鉴于项目年初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且项目社会效益比较明显，建议下年度预算安排维持其申报预算规模。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建议东乡县财政局向社会公开此次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

兰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六)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基于实施)	6
二、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总体思路	9
(五)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13
(七) 绩效评价组织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指标完成情况)	15
(一) 总体评价情况	15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8
(三) 项目过程情况	21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6
(五) 项目效益情况	30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有关政策建议	3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附件	38

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资金分配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共临夏州委 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19〕34号）等精神，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兰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0日对东乡族自治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文件精神，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是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进一步改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在此背景下，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实施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旨在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学生就餐需求，以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确保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2.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

（4）《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为4687.56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1-1），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采购资金共计支出4599.72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1-1），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为98.13%，采购资金节支率为1.87%。

表 1-1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采购预算 (元)	中标公司	实际采购金额 (元)
1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甘肃盛源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
2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东乡族自治县忠信商贸有限公司	4633200
3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东乡族自治县辉腾鑫商贸有限公司	4633200
4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东乡族自治县辉腾鑫商贸有限公司	4633200
5	鲜鸡蛋	7300800	东乡族自治县辉腾鑫商贸有限公司	7113600
6	面包、糕点类	9828000	临夏回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9547200
7	面粉、食用油	4780000	广河县绿源绿色食品销售中心	4698000
8	苹果	6246800	东乡族自治县忠信商贸有限公司	6105600
	合计	46875600	——	4599720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为满足学生的营养和不同口味需求，要求各学校每周供餐品种不得重样，除了给学生供应不同口感的学生奶和鲜鸡蛋外，每天早上还供应新鲜的花卷、馒头、饼子等不同品种的地方特色主食，并在每周下午进行两次加餐。各学校按照“周调剂，月平衡”的原则，参照《学生营养标准》，努力做到营养均衡，科学供餐，合理加餐。东乡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共有 196 所，其中小学 190 所（含九年制学校 11 所），初中 6 所。受益学生共有 54132 人，其中小学 41320 人，初中 12812 人。

项目单位围绕资金使用计划，按照省、州、县有关会议具体要求，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食品供应商，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全年为 196 所学校提供营养餐，共计服务学生 54132 人。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情况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负责同项目主管部门修订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批复；负责根据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作出的预算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并督促落实；负责对政府采购流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依据国务院、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专

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及流程，并督促落实；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组织申报、审核审批、资金分配、政府采购、组织实施等；负责对提供学生营养餐的食品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对食品进行定期安全检测工作，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并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食品供应商：食品供应商负责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及约定的协议内容进行营养供应，按规定使用资金，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用。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通过实施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为全县 196 所学校（小学 190 所、初中 6 所）54132 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学生就餐需求，以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表 1-2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	≥54132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	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学生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支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有效
		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于实施）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已在既定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 196 所学校（小学 190 所、初中 6 所）54132 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及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达标率均为 10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实施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了学生就餐需求，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依托公正健全的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

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资金 4687.5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为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 号）；
- （5）《中共临夏州委 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19〕34 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7) 《临夏回族自治州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5号）。

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
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4)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
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

(5)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

(7) 《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

(8) 《关于进一步做好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相关工作的通知》；

(9) 《东乡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10) 《学生营养标准》；

(11) 《西北地区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

3. 其他涉及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专项资金涉及的各项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申请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备案、项目资金支出审核文件（会议纪要及审批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政府采购资料（包含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等）、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包括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计划或方案，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台账、记录、影像资料等业务资料；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过程管理资料。

（四）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设计评价工作流程，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思路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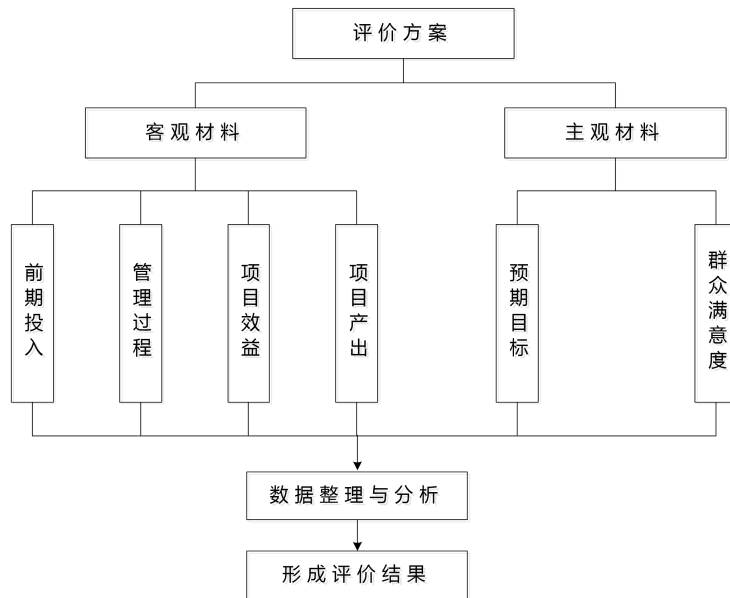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思维导图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本次绩效评价将利用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的方法，了解资金支出基本情况，对项目绩效做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项目工作任务采用定量分析评价其任务完成量是否达到既定目标或计划，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及合规性采用定性分析评价其过程管理规范性。

（3）重点突出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原则，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选核心指标设置评价体系，对项目展开深入评价，

详细询问项目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制定出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客观公正地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本项目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目标管理法。本项目在评价体系设计、评估过程、评价结论形成等环节中主要采用了目标管理法的思路。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达到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 层次分析法。层次分析法（AHP）主要是将本次绩效评价按总目标、各层子目标（一级指标）、评价准则（二级指标）直至具体的评价方案（三级指标）的顺序分解为不同的层次结构，然后构建判定矩阵，通过特征向量求得每一层次各元素对上一层次某元素的优先权重，最终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从最低层次依权重顺次归纳总结，形成评价结论。

(3) 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依据分析指标与其影响因素的关系，从数量上确定各因素对分析指标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

本、进度和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计“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全县范围内发放、回收，由第三方对问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进行评价和判断。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测算采用公众评判的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相关行业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评定方法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优、良、中、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

关系详见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价得分 (S)	$S \geq 90$	$80 \leq S < 90$	$60 \leq S < 80$	$S < 60$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评价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拟定了“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三级指标体系，共含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指标内容源于甘肃省财政厅共性体系，专项相关管理制度及行业标准，经过第三方归纳完善的绩效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工作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价，四个方面之间的权重占比分别为12%、28%、28%、32%。

（七）绩效评价组织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与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8日，历时49个工作日。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订和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10个日历

日)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委托关系与要求，兰州业越项目负责人与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沟通，详细了解项目委托单位对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重点项目绩效对象和范围。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兰州业越根据委托业务需求，确定项目主评人，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评价工作。同时，确定评价组专家成员，具体包含行业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管理专家。并邀请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一同加入。

(3) 制订和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委托单位相关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指标、标准、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事项。并与项目委托单位及具体项目责任单位就评价体系进行深入沟通，在原有评价体系基础上，基于共识进行修改，形成评价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工作内容。(25个日历日)

(1) 收集审核资料。工作组全面收集与评价对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资料收集和审核过程中主要采取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 现场与非现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

要，灵活采用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及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3) 综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收集分析资料、开展现场或非现场评价等基础上，依照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判，综合认定绩效评价等级及意见。

3. 形成报告阶段

形成报告阶段主要是按照相关要求与规范撰写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14 个日历日）

(1) 工作组依据综合评判结果，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整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并按时报送委托方。

(2)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概述（项目目标、项目背景等）、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问题、改进措施与建议、绩效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说明以及数据表格附件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指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进行综合评价，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为全县 196 所学校（小学 190 所、初中 6 所）54132 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了学生就餐需求，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就

学率和学习能力。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及采购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流程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测算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实用性较强，但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全面的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且教育部门针对项目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相关机制，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提供了规范机制，采购过程及结果科学规范，但仍存在采购结果公开性不足的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已在既定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 196 所学校（小学 190 所、初中 6 所）54132 人提供学生营养餐，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及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达标率均为 10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实施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大力推进食堂供餐，满足了学生就餐需求，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通过运用由评价工作组设计，并与委托单位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等过程，评价工作

组对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7.14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财政资金执行率	3	2.94	98.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采购过程规范性	4	4	100%
		采购结果科学性	3	3	100%
		采购信息公开性	3	1	33.33%
	产出	产出数量	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	4	4
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			4	4	100%
产出质量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	5	5	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水平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采购资金节支率	6	6	100%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5	5	100%
		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6	6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总分			100	97.14	97.14%

(二)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二级指标,该部分指标满分12分,得11.20分,得分率93.33%。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3-2。

表3-2 项目决策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绩效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₁ 项目立项	4	——	——	4	100%
A ₁₁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100%
A ₁₂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100%
A₂ 绩效目标	4	——	——	3.60	80%
A ₂₁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100%
A ₂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20	60%
A₃ 资金投入	4	——	——	4	100%
A ₃₁ 采购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4	100%
合计	12	——	——	11.20	93.33%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指标。该部分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A₁₁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等政策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教育领域的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而设立，属于东乡县教育局部门履职范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A₁₂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立项前通过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项目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评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绩效目标对应且清晰、细化、可衡量，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4分，得3.2分，得分率为80%。

对于指标 A₂₁ “绩效目标合理性”：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在年初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其编制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展规划及上级部门和党委政府决策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A₂₂ “绩效指标明确性”：东乡县教育局于年初编报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年度计划任务数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仍存在绩效指标值未量化、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如政府采购项目未设置“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指标，数量指标“农村学生全部提供营养餐”未设置指标值等。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2分，得分率为60%。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

编制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部分指标总分为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A₃₁ “采购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评审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经主管部门集体讨论通过，采购预算内容与项目单位计划完成工作任务量相匹配，按照单个营养餐的市场价格编制采购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购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该部分指标满分28分，得25.94分，得分率92.64%。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3-3。

表 3-3 项目过程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绩效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₁资金管理	9	——	——	8.94	99.33%
B ₁₁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B ₁₂ 财政资金执行率	3	100%	86.65%	2.94	98.13%
B ₁₃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100%
B₂组织实施	7	——	——	7	100%
B ₂₁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100%
B ₂₂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4	100%
B₃采购管理	12	——	——	10	83.33%
B ₃₁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100%
B ₃₂ 采购过程规范性	4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4	100%
B ₃₃ 采购结果科学性	3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100%
B ₃₄ 采购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	1	33.33%
合计	28	——	——	25.94	92.64%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全额到位，是否按时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具体包括“财政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9分，得8.94分，得分率为99.33%。

对于指标 B₁₁ “财政资金到位率”：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年初预算为4687.56万元，截至2023年年底，该项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B₁₂ “财政资金执行率”：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年初预算为4687.56万元，东乡县教育局通过集中政府采购对8个分项进行招标，全年累计支出4599.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3%。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94分，得分率为98.13%。

对于指标 B₁₃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工作组现场核查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支出财务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资金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合规。本项目资金往来均通过银行结算，建立了项目专账，专款专用。项目票证、合同单独装订成册，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未发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实施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项目管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两项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7分，得7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B₂₁ “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方面，东乡县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等法规政策进行业务开展，并根据地区实际制定了《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东乡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资金管理方面，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东乡县教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资金管理

标准和执行流程明确。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B₂₂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工作组现场实地核查及资料评审，东乡县教育局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落实业务管理及资金管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食品安全抽检报告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管理情况分析

采购管理情况主要评价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采购管理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采购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采购结果是否科学，采购信息是否公开等，具体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过程规范性”“采购结果科学性”“采购信息公开性”四项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12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对于指标 B₃₁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东乡县教育局在采购该项目服务商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并根据东乡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信息服务平台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B₃₂ “采购过程规范性”：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要求执行，年初编制相应采购预算，报请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手续，确定招标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文件，而后发布招标公告等进行后续招标采购工作。采购方式选取公开招标的形式，符合项目性质及资金量对应的采购方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及采购过程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采购过程不存在投诉情况，采购过程中市场竞争机制得到充分发挥，未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过程中的台账资料和原始记录详实完整，采购程序合理规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B₃₃ “采购结果科学性”：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分两批次 8 个分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均按照项目预算合理报价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能够有效满足采购需求。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B₃₄ “采购信息公开性”：东乡县教育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对该项目采购公告、招标公示及结果公告等进行公开，方便参与采购的各公司及时获取信息。但仍存

在项目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采购编号为 LXZC11620230011 的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部分采购项目两家中标公司的中标公告时间和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同一日，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要求，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流程欠规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33.33%。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该部分指标满分 28 分，得 28 分，得分率 100%。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绩效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₁ 产出数量	8	—	—	8	100%
C ₁₁ 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
C ₁₂ 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	4	≥54132 人	54132 人	4	100%
C₂ 产出质量	10	—	—	10	100%
C ₂₁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	5	100%	100%	5	100%
C ₂₂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	5	100%	100%	5	100%
C₃ 产出时效	5	—	—	5	100%
C ₃₁ 工作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5	100%
C₄ 产出成本	5	—	—	5	100%
C ₄₁ 成本控制水平	5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5	100%
合计	28	—	—	28	100%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涉及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具体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两项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8分，得8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 C₁₁“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计划分两批次8个分包进行招标采购，东乡县教育局2023年围绕资金使用计划，完成两批次8个分包招标采购工作（项目分包采购明细表详见表3-5）。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

表 3-5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采购预算 (元)	中标公司	实际采购金额 (元)
1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甘肃盛源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
2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东乡族自治县忠信商贸有限公司	4633200
3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东乡族自治县辉腾鑫商贸有限公司	4633200
4	学生饮用纯牛奶	4680000	东乡族自治县辉腾鑫商贸有限公司	4633200
5	鲜鸡蛋	7300800	东乡族自治县辉腾鑫商贸有限公司	7113600
6	面包、糕点类	9828000	临夏回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9547200
7	面粉、食用油	4780000	广河县绿源绿色食品销售中心	4698000
8	苹果	6246800	东乡族自治县忠信商贸有限公司	6105600
	合计	46875600	——	45997200

对于指标 C₁₂ “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东乡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 54132 名学生提供营养餐，截止 2023 学年度结束，实际受益学生共有 54132 人，其中小学 41320 人，初中 12812 人。除了给学生供应不同口感的学生奶和鲜鸡蛋外，每天早上还供应新鲜的花卷、馒头、饼子等不同品种的地方特色主食，并在每周下午进行两次加餐。各学校按照“周调剂，月平衡”的原则，参照《学生营养标准》，努力做到营养均衡，科学供餐，合理加餐。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产出质量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标，具体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两个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C₂₁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东乡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196 所，截止 2023 学年度结束，共计为 196 所（其中小学 190 所，初中 6 所）学校提供学生营养改善服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达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C₂₂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为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项目实施食品安

全“双检测”环节，食品供应商每批次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同时，教育局定期对提供的营养餐进行食品安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流程及报告均符合食品安全检测相关规定，现场调研中未发现食品安全不合格的情况，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为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产出时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计划进度在 2023 学年度内完成，具体包括“工作完成及时性”一个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C₃₁“工作完成及时性”：根据《东乡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截止 2023 学年度结束，学生营养餐供应均能够按照计划配送到位，并严格按照“三统一”的原则，完成 2024 年营养餐大宗食品招投标工作，及时督促供货商按时按需配送，监督学校按时足额发放，并督促供货商和学校及时做好清算工作。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产出成本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水平，具体包括“成本控制水平”一个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C₄₁“成本控制水平”：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4687.56 万元，截止评价日期，共计支出 4599.7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8.13%。且招标中是否采取集中采购和统一平台竞价，以控制采购成本，采购成交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定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二级指标，该部分指标满分 32 分，得 32 分，得分率 100%。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6：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绩效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₁ 经济效益	6	—	—	6	100%
D ₁₁ 采购资金节支率	6	≥2%	1.87%	6	100%
D₂ 社会效益	10	—	—	10	100%
D ₂₁ 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5	有效	完成预期目标	5	100%
D ₂₂ 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5	有效	完成预期目标	5	100%
D₃ 可持续影响	6	—	—	6	100%
D ₃₁ 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6	健全且执行有效	完成预期目标	6	100%
D₄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10	100%
D ₄₁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0%	94.56%	10	100%
合计	32	—	—	32	100%

1.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情况主要评价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节支情况，主要评价“采购资金节支率”一个指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6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D₁₁ “采购资金节支率”：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4687.56 万元，截止评价日期，通过政府采购共计支出 4599.72 万元，采购资金节支率为 1.87%，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食品类，列支采购预算时按照单个产品市场价进行测算，采购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金额的相关标准，因此不做扣分处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主要评价“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等。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D₂₁ “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一方面，东乡县教育局严格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各学校每天早上给学生供应学生奶、鸡蛋、花卷（或馒头），每周下午供应苹果和蛋糕，要求并监督各学校严格落实每日供餐食谱，通过“周调剂、月平衡”，确保每日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按时足额落实到位；另一方面，东乡县教育局要求各学校每周供餐品种不得重样，除了给学生供应不同口感的学生奶和鲜鸡蛋外，每天早上还供应新鲜的花卷、馒头、饼子等不同品种的地方特色主食，并在每周下午进行两次加餐。各学校按照“周调剂，月平衡”的原则，参照《学生营养标准》，努力做到营养均衡，

科学送餐，合理加餐。保证营养餐食品优质、等价、营养，确保了每天补助资金“全部吃到学生嘴里”。同时，为确保送餐食谱多样化，食堂送餐条件较好地春合等部分学校参照《西北地区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实行多样化食谱，改变了食谱单一现象，进一步满足了学生的营养和口味需求，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了学生身体素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 100%。

对于指标 D₂₂“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为改善贫困农村学生营养不良和生长迟缓，东乡县教育局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主要目的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均衡，学生生病、旷课的情况大幅度改善，营造了一个稳定学习的成长环境，营养改善计划不仅为学生健康成长护航，也一定程度上保障学生茁壮成长，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发挥后对后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主要评价“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6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D₃₁“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营养均

衡的改善不仅关乎健康，也直接影响着孩子们的学习效率与未来发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上教育相结合，才能让农村学生在公平的环境中茁壮成长。东乡县教育局通过实施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在身体健康、控辍保学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学生不会因营养匮乏而影响受教育的权利和效果，让更多农村地区的学生享受到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的温暖与关怀。为更多孩子铺就通往美好未来的路。进一步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为中国教育公平注入了新的希望。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4. 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满意程度，主要评价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该部分指标总分为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对于指标 D_{41}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评价享受营养餐的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组采取纸质问卷的形式对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题共 6 个，每题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5 个选项，按照 100%、80%、60%、20%、-20%的权重赋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详见附件 3），测算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4.56%。受益学生表示在营养餐的种类、口味、

食品安全等方面较为满意。项目受益对象针对本项目有以下意见或建议：一是建议再增加些学生营养餐品种，满足学生营养需求；二是建议排队取餐，减少等待时间。因此，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工作责任部署，建立组织机构管理

为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到实处，把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做好，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结合省、州有关会议具体要求，一是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育、卫生、财政、审计、市监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教育局专门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教育系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营养办公室，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与指导，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实施。学校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以切实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确保保障学生营养均衡，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有效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

（二）加大督查力度，保障食品安全

一是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主

体资格证》《健康证》，做到营养餐持证运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二是学校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实行索证索票制，落实校长陪餐制，并按规定落实 48 小时留样制。同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全方位参与监督，严格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食品安全每日自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三是组织各学校完成了 2023 学年度食责险投保工作，做到食责险投保工作全覆盖；四是教育、市监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各学校营养餐和食堂管理工作，对食堂供餐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出售“三无”小食品等现象，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近年来全县在营养餐供应中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五是制定了《全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过“红黑榜”通报全县食品安全正反面典型案例，有效提升了各学校食品安全防范意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值未量化、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如政府采购项目未设置“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指标，数量指标“农村学生全部提供营养餐”未设置指标值等，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采购流程管理待加强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中存在项目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

况：采购编号为 LXZC11620230011 的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部分采购项目两家中标公司的中标公告时间和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同一日，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要求，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流程欠规范，采购流程管理有待加强。

六、有关政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转变思维观念，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绩效评价为切入点，准确论证与分析项目产出和效益，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加强成本控制工作的执行效果，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清晰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与时限性等设置原则，遵循挑战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约束与引导作用。

（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信息透明度

建议东乡县教育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各项规章制度，对

于项目采购信息、中标信息、项目合同等内容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进行公示，促进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信息透明度。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整改建议

建议东乡县教育局对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部门整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以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的形式报送县财政局。

（二）下年预算安排建议

东乡县教育局在下一年度申报预算时，应进一步明确年初绩效目标。同时，鉴于项目年初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且项目社会效益比较明显，建议下年度预算安排维持其申报预算规模。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建议东乡县财政局向社会公开此次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问题清单
3.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兰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分)	A ₁ 项目立项 (4)	A ₁₁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要素各占 20%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A ₁₂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①②各占 30%的权重分，要素③占 40%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A ₂ 绩效目标 (4)	A ₂₁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④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展规划和上级部门和党委政府决策。以上各要素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A ₂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①②各占 30%的权重分，要素③占 40%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2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2分)	A ₃ 资金投入 (4)	A ₃₁ 采购预算 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采购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采购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各项要点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
B 过程 (28分)	B ₁ 资金管理 (9)	B ₁₁ 财政资金 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00%
		B ₁₂ 财政资金 执行率	3	100%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财政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94	98.13%
		B ₁₃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素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要素④为扣分项,出现该要素中所提及的情况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单个项目该项指标20%—100%权重分。 指标完成值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定级。	4	100%
B ₂ 组织实施 (7)	B ₂₁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要素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指标完成值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定级。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8分)	B ₂ 组织实施 (7)	B ₂₂ 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各要素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指标完成值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定级。	4	100%
	B ₃ 采购管理 (12)	B ₃₁ 政府采购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以上各要素各占1/3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B ₃₂ 采购过程 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采购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①采购方式选择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采购过程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③采购过程是否存在有效投诉; ④采购过程中市场竞争机制是否得到充分发挥; ⑤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采购过程中的台账资料和原始记录是否完整。 以上各要素各占1/6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4	100%
		B ₃₃ 采购结果 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采购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①中标供应商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 ②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③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有效满足采购需求。 以上各要素各占1/3的权重分,满足各项要点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8分)	B ₃ 采购管理 (12)	B ₃₄ 采购信息公开性	3	公开	项目采购公开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①是否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是否方便参与采购的各方及时获取信息； ②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不少于30日公开采购意向； ③是否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将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包含加一个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告等）。	1	33.33%
C 产出 (28分)	C ₁ 产出数量 (8)	C ₁₁ 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	4	100%	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计划2023年年内完成学生营养餐8个分项采购工作。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赋分规则：完成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4	100%
		C ₁₂ 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	4	≥ 5413 2人	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提供学生营养餐人数不低于54132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赋分规则：完成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4	100%
	C ₂ 产出质量 (10)	C ₁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	5	100%	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情况，具体包括食品质量安全、覆盖率等方面。	评价要点：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校覆盖率达100%，覆盖全县196所学校（小学190所、初中6所）。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赋分规则：完成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5	100%
		C ₂₁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	5	达标	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情况，具体包括食品质量安全、覆盖率等方面。	评价要点： 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安全达标率达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赋分规则：完成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未完成目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赋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28分)	C ₃ 产出时效 (5)	C ₃₁ 工作完成 及时性	5	及时	评价专项资金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评价要点： 评价人员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核查，每发现一项工作任务未在年内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C ₄ 产出成本 (5)	C ₄₁ 成本控制 水平	5	有效	考核项目实施各项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集中采购和统一平台竞价，以控制采购成本；②采购成交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定价。以上要素各占1/2，评价人员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核查评判以上要素完成度。	5	100%
D 效益 (32分)	D ₁ 经济效益 (6)	D ₁₁ 采购资金 节支率	6	≥2%	评价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是否节约有效采购资金。	评价要点： 采购资金节支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当年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采购资金节支率≥2%，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相应分值的10%权重，扣完为止。	6	100%
D 效益 (32分)	D ₂ 社会效益 (10)	D ₂₁ 保障学生 营养均衡， 提升学生 身体素质	5	有效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评价要点： 评价保障学生营养均衡，提升学生身体素质情况，根据现场调研、资料情况酌情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果，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后，酌情评分。	5	100%
		D ₂₂ 提高学生的 就学率 和学习能 力	5	有效	项目实施后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提高学生的就学率和学习能力情况，根据现场调研、资料情况酌情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果，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后，酌情评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2分)	D ₃ 可持续影响 (6)	D ₃₁ 促进农村 教育事业 发展和教育 公平	6	有效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	评价要点： ①根据满意度问卷相关问题调查结果评价； ②评价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情况，根据现场调研、资料情况酌情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果，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后，酌情评分。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	6	100%
	D ₄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D ₄₁ 项目受益 对象满意 度	10	≥ 90%	考核反映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进行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90%。 满意度=[(100%×非常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一般人数+20%×比较不满意人数-20%×非常不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赋分规则：满意度≥90%得100%权重分，否则满意度每降低1%扣3%的权重分值，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满意度低于56%不得分。	10	100%
—	—	—	100	—	—	—	97.14	97.14%

附件 2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管理方面	1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值未量化、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 如政府采购项目未设置“政府采购工作完成率”指标, 数量指标“农村学生全部提供营养餐”未设置指标值等,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2	(二) 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 采购流程管理待加强 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中存在项目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 采购编号为 LXZC11620230011 的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部分采购项目两家中标公司的中标公告时间和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同一日, 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要求, 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流程欠规范, 采购流程管理有待加强。

附件 3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项目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共收回电子问卷 33 份,有效问卷 30 份。分别赋予 100%、80%、60%、20%、-20%的权重分计算综合满意度。最终计算得到该项目受益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 94.56%。

一、调查对象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受益学生。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人员部分信息、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情况。

三、调查方式和抽样方式

本次调查问卷采取纸质问卷的方式展开调查,评价工作组制作纸质问卷发送东乡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由相关负责人发送至受益对象填制。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纸质问卷由项目评价小组人员发放至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由相关负责人转发放至项目受益对象,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回收受益对象累计有效问卷 30 份,由评价工作组做数据分析。本次问卷共设置 6 个满意度问题,问题设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比较不满意、不满意共五个选项,各选项分别占 100%、80%、60%、20%、-20%的权重,测算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4.56%。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单位：份

发放问卷数：36			有效回收问卷数：30	
1. 您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6	3	1	0	0
2. 您认为营养餐对学生健康发展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5	3	2	0	0
3. 您对学校营养午餐的种类、质量、数量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0	8	2	0	0
4. 近期您对营养餐的花样、口味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5	4	1	0	0
5. 您对学校营养餐的食品安全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3	5	2	0	0
6. 您对该项目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6	2	2	0	0
7.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还有哪些问题，有何意见或建议？				
1. 建议再增加些学生营养餐品种，满足学生营养需求。				
2. 建议排队取餐，减少等待时间。				